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14-15號文件

2015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費用及隧道費的調整

《2015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第130號法律公告)

第13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該公告訂定條文,以對於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的期間內,旅行代理商須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A章)附表1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寬免詳情如下——

- (a) 如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的,則全數免除該項申請的費用630元;
- (b) 如某牌照或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免除該牌照費用或該牌照續期費用,最高總額為2,910元(即(每月)485元 x 6);
- (c) 如修訂某牌照,以允許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作出該項修訂的日期及該業務獲允許在該地址經營的最早日期,均在寬免期內,則全數免除該修訂牌照費用665元和發出該獲修訂牌照的複本費用925元;及

(d) 如獲續期牌照的複本將在寬免期內發出，以允許在多於一個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及該複本所關乎的牌照為上文(b)段所提述獲續期的牌照，而有關牌照續期的費用在寬免期內獲免除，則免除發出該獲續期牌照的複本的費用925元的一半(即462.5元)。

2.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6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1) to TAR CR 4/60/1Pt.8)所述，有關寬免是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部分短期措施，以支援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旅遊業。作出寬免將會使政府損失約580萬元收入。

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3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130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實施。

**《2015年牙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1號法律公告)

**《2015年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第132號法律公告)

《2015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133號法律公告)

《2015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134號法律公告)

**《2015年護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5號法律公告)

**《2015年登記護士
(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6號法律公告)

**《2015年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7號法律公告)

**《2015年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8號法律公告)

**《2015年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39號法律公告)

《2015年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40號法律公告)

《2015年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141號法律公告)

《2015年脊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5年中醫(費用)(修訂)規例》 (第143號法律公告)

5. 第1章第29A條賦權財政司司長¹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第131至第143號法律公告，以調整118項收費。該等收費涉及多個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 (a) 牙醫、醫生、助產士、護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脊醫及註冊中醫的註冊；
- (b) 登記成為登記護士及牙齒衛生員；
- (c) 更改上述醫護專業人員的名冊；
- (d)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 (e) 核實已註冊或登記的證明書的發出；
- (f) 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的發出；或
- (g) 參加與上述醫護專業有關的考試；

調整收費的詳情載於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衛生署於2015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3921/89 Pt.16)附件N。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調整收費的目的是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衛生署檢討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的法定收費後，建議調整一共118項收費，以符合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在118項擬調整的收費當中，117項收費會調高7%至20%不等，而涉及恢復在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註冊的收費則下調

¹ 根據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是指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4%。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如實施該118項收費調整的建議，預計每年收入淨增加約350萬元。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調整收費的建議諮詢相關醫護專業團體，有關的專業團體對建議並無異議。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調整衛生署轄下118項有關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的收費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建議，有關建議對普羅大眾或一般營商活動影響甚微。委員亦有就計算該等收費項目的成本的方法作出查詢，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降低成本。

9. 第131至第143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201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第153號法律公告)

10. 第153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36(7)條作出。該公告旨在以新的附表，取代第393章的附表，藉以反映根據第393章所須繳付的隧道費有所調高。

11. 根據第393章第36條，可就汽車使用大老山隧道而收取的隧道費須為第393章附表所指明者。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協定而更改。如無法達成協定，則任何一方均可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出仲裁。運輸署署長須在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4)第6、7及9段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已就調高隧道費達成協定。由2016年1月1日開始，擬議的隧道費作以下調整：

- (a) 公共小型巴士和各類貨車的隧道費不予增加；
- (b) 單層及雙層巴士的隧道費增加1元；
- (c) 私家小型巴士的隧道費不予增加；
- (d) 電單車的隧道費增加2元；及

(e) 私家車、的士和每條額外車軸的增加3元。

13. 隧道公司亦已同意，在新隧道費生效後，向在午夜至翌晨6時期間使用隧道的沒有載客的士提供3元折扣優惠，為期6個月，並視乎檢討結果有可能再予延長。隧道公司又同意，在現時的專營期(將於2018年7月屆滿)內，不會再提交任何加費申請。現時及新的隧道費的比較表列如下：

| | 電單車 | 私家車及的士 | 私家小型巴士 | 公共小型巴士 | 輕型貨車 | 中型及重型貨車 | 單層巴士 | 雙層巴士 | 額外車軸 |
|----------|----------|----------|--------|--------|--------|---------|---------|---------|----------|
| 現時的隧道費 | 13元 | 17元 | 24元 | 23元 | 24元 | 28元 | 31元 | 34元 | 21元 |
| 新的隧道費 | 15元 | 20元 | 24元 | 23元 | 24元 | 28元 | 32元 | 35元 | 24元 |
| 增幅% (加費) | 15% (2元) | 18% (3元) | 0% (-) | 0% (-) | 0% (-) | 0% (-) | 3% (1元) | 3% (1元) | 14% (3元) |

14. 根據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鑒於第393章第36條訂明，隧道費只可藉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更改，而運輸署署長的權力僅為修訂附表，以反映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運輸署署長似乎無權決定隧道費的水平或實施新訂隧道費的時間。因此，立法會除作出屬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大空間廢除或修訂第153號法律公告。為研究運輸署署長於2005、2008、2010及2013年根據第393章第36(7)條作出的公告而成立的各個小組委員會亦已察悉此方面的限制。

15.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其附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述，當局曾於2015年4月21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交諮會認為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並非不合理，而且理據充足。

1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委員普遍不支持調高隧道費的建議，並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包括關注到隧道公司現時收取的隧道費已經高於其替代隧道的隧道費。此外，委員又關注到，調高隧道費的建議或會令駕駛人士改用獅子山隧道，因而加劇該處的擠塞情況。

18. 第153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第145號法律公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第146號法律公告)

第145號法律公告的背景

19. 在《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條例)訂立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並沒有條文容許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以外的證人取證。2003年第23號條例訂定多項條文，包括若符合某些條件²，身處香港以外的地方而又願意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的證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

20. 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7條特別在第221章加入有關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的新訂第IIIB部(第79H至79L條)。新訂定的第221章第79L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其後，《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年第10號條例)修訂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7條，賦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代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根據第221章第79L條所訂明的規則。第221章第IIIB部仍未實施，以等待訂立相關的法院規則。

第145號法律公告

21. 第145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21章第79L條訂立。該公告加入關於根據第221章第IIIB部，證人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³提供證據的規則。第145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包括：載列若干定義的規則；關於根據第221章第79I條⁴提出的、要求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

²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02年5月就《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911/00/1C/LP911/00/2C)，以了解進一步資料。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有關安排旨在減低被要求向香港法庭提供現場證據的海外證人的不便及所須承擔的旅費支出。該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並於2003年7月4日刊憲。

³ 根據第145號法律公告第2條，**法庭**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⁴ 第79I(2)條訂明法庭須信納已獲符合的若干條件，以便批准從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的申請。

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的條文；就申請作出裁定；以及關於向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提出文件的規則。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5年6月就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911/00/2C XX)，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第146號法律公告的背景

22. 《證據條例》(第8章)第VIII部(該部由第74至77D條組成)訂明，原訟法庭有權作出命令，向在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協助，目的是為了在提出請求的法院席前提起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0號命令訂明申請此等命令的相關程序。根據第8章第76(2)(a)及(3)條，有關的法庭命令可就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訊問證人及就某人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作出證供作出規定。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3條修訂第8章第76(2)(a)及(3)條，容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3條仍未實施，以等待訂立與電視直播聯繫有關的法院規則。

第146號法律公告

23. 第146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該公告修訂第70號命令(下稱"該命令")，以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程序訂定條文，以便當2003年第23號條例的相關條文實施時，原訟法庭將可提供相關協助。另外，第146號法律公告又修訂第70號命令中對"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的提述，以及對"提出請求的法院"的其他類似提述，以便與有使用"提出請求的法院"一語的第8章第VIII部一致。該公告又加入若干關於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完結後擬備、核證及送交紀錄的情況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作出的查詢

24. 本部曾就自2003年第23號條例制定後為準備訂立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所需的時間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自2003年以來，曾擬備了多項有關規則的擬稿。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曾就香港律師會對相關規則的關注與其作廣泛討論。此外，政府當局亦需時就在法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的費用分擔安排，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其他執法機構聯絡。政府當局承認，基於有關規則的技術性質及需時諮詢有關各方，擬備有關規則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當局希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2003年第23號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有關規則。

公眾諮詢

2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律政司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對根據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所訂立的規則並無異議。律師會則對該等規則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當中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的證據可否獲接納的準則，以及要求從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被法庭拒絕時，申請人的上訴權利。律政司已就反對意見作出回應。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的擬稿向委員作出簡介。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將相關的規則擬稿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此外，鑒於律師會認為第145號法律公告的擬稿會令控方更為有利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收緊第221章第79I(2)(a)至(e)條的規定，以保障刑事法律程序各方的利益。此外，委員又詢問，倘若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香港的法庭作假證供，該證人須面對甚麼法律後果，以及香港的有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證人知悉有關後果。

生效日期

27. 第145號法律公告自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第146號法律公告自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律政司的目標是在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後，讓2003年第23號條例第13及17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

第III部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147號法律公告)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第148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第149號法律公告)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150號法律公告)

**《2015年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第151號法律公告)

**《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第152號法律公告)

第147至第152號法律公告的背景

28. 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除了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該兩個儲存金以行政方式運作)外，其他法院或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均有專用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101/33/11)，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

29. 第147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40A條訂立。第150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後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0AA條訂立。第484章第40A條及第17章第10AA條由《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2014年第20號條例)加入，且尚未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係文須待訂立有關規則後方可實施。

30. 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分別就向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訂定特定規則。該等規則包括關乎下述事宜的條文：就向終審法院或土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交存的訴訟人儲存金而言，相關的司法常務官各自所需負的職責；從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支出相關的儲存金及訟費各自的詳情；由相關的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以及向相關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記入利息。第150號法律公告特別在第17章加入特定規則，以處理以證券形式交存的儲存金。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又將訴訟人儲存金可作支出的時間與法院／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達成一致，並且訂定過渡性條文，以處理在緊接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已存於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儲存金。

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

31. 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分別根據第4章第57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條訂立，藉以對《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包括訂明就分別繳存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所需載有的資料，以及訂明向相關的法院繳存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時所需提交的文件證明。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又將訴訟人儲存金可作支出的時間與相關法院的會計部的辦公時間達成一致。此外，個別賬目開始獲取利息的日數亦由14天縮短至3個工作日。不過，關乎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⁵的利息⁶，將會維持在另一方接受該等付款的期限過後才開始獲取。

32. 此外，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亦載有條文，訂明在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前已向相關的法院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過渡安排。

第151及第152號法律公告

33. 第151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45條訂立，對《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D章)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使勞資審裁處可以接受動產作為向該審裁處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以及規定須就所有非款項的儲存金及其相關處理，備存登記冊。

34. 第152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36條訂立)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8D章)所作的修訂包括規定相關的賬目報表須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而非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

35. 此外，第151及第152號法律公告又將訴訟人儲存金可作支出的時間與各有關審裁處的會計部的辦公時間達成一致。

⁵ 概括而言，附帶條款付款是一種由訴訟人向法院繳存的款項，旨在提供誘因，使相關的訴訟各方盡早解決爭議。

⁶ 就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62A號命令中關乎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而言，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分別訂明，利息須自向相關的法院繳存該筆款項當日後第14日起開始獲取。

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作出的查詢

36. 經本部查詢，政府當局提供了各個法院及審裁處處理訴訟人儲存金有所差異的理據。此等差異包括只有部分法院或有關審裁處接受"動產"及"證券"作為某種訴訟人儲存金，以及向各個法院或審裁處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支付款項及從中支出款項的不同機制。根據政府當局的答覆，有關差異反映了有關法院或審裁處不同的運作需要。

公眾諮詢

3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司法機構已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香港訟費員協會。他們均支持有關法例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題為"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司法機構的以下建議：(a)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擬備新的專用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及(b)對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現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完善其運作。該事務委員會並無就上述文件提出任何疑問。

生效日期

39. 第147號及第150至第152號法律公告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54號法律公告)

背景

40.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以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第354L章), 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⁷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此外,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亦在第354L章加入一項新條文, 規定駛入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必須配備符合指定標準的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13年11月一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7) in EP CR 9/150/38), 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⁸。

41.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除外)藉《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⁹(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於2015年4月1日開始實施。其效力是進入指定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必須配備某些裝置, 並可對此等垃圾車進行查核, 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規定。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¹⁰。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 在2015年1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小組委員會察悉,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須待食物環境衛生署更改其提供的廢物收集服務(下稱"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後, 方可實施。此外, 政府當局表示, 由於廢物收集業界在2015年年中後需要數月時間適應使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涉及新界東南堆填區)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實施¹¹。

201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42. 第154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1條訂立, 藉以指定2016年1月6日為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以便由2016年1月6日開始, 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隨著201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的生效,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將全面實施。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保署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P 193/10/01/06), 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⁷ 請參閱第354L章附表2項目1。

⁸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相關報告(立法會CB(1)726/13-14號文件), 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⁹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保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P 193/10/01/06), 以了解有關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¹⁰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相關報告(立法會CB(1)456/14-15號文件), 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¹¹ 議員可參閱2014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21/14-15號文件)第15段, 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公眾諮詢

4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及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在2014年3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廢物收集業界、物業管理公司和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反映業界的關注。此外，政府當局亦曾就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各項分流計劃，與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管理公司等持份者舉行簡介會或討論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44.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第7條的生效日期，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就指定2016年1月6日為生效日期一事提出異議。委員曾就多項事宜作出查詢，包括廢物收集服務的進展和續訂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廢物分流的相關合約；自2015年起前往該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輛架次的減少；關閉該堆填區的時間；以及因市民就擴建該堆填區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而可能對廢物分流計劃造成的影響。

第V部 雜項

《201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44號法律公告)

45. 第14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該公告修訂第134章附表1第I部，以對以下可被濫用的物質，施加管制——

- (a) 通常稱為NBOMe化合物的某些種類的合成物質；及
- (b) 通常稱為合成大麻素的其他某些種類的合成物質。

46. 根據第134章，凡列入附表1第I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非法販運和製造這些物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管有、服用和供應這些物質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47. 據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 12)所述，政府當局已徵詢相關業界，以及第134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的有關持牌者。該等業界及持牌者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政府當局亦

已於2015年3月27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48.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擬修訂第134章附表1的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本地的吸毒趨勢和海外發展，以期適時將新興毒品納入法例的管制範圍。

49. 第144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1月27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5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8月13日